

# 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 感染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泰院防控〔2021〕3号

---

## 关于印发《泰州学院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单位：

现将《泰州学院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实施。

泰州学院新型冠状病毒感染  
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  
2021 年 8 月 28 日

# 泰州学院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 疫情防控工作方案

为切实做好我校 2021 年秋季学期开学返校工作，从紧从严抓好开学期间学校新冠疫情防控，严防疫情输入和发生聚集性疫情，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根据省、市疫情防控指令要求，特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秋季学期开学面临的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发生局部疫情的风险仍然存在。各单位务必提高政治站位，切实维护师生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坚决落实“三不达标不返校”的刚性要求，按照上级近期系列文件要求和学校统一部署，进一步压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将防控工作任务落细落实，责任分解到人，杜绝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牢牢守住疫情防线。坚持预防为主，落实“四早”要求，突出重点，精准防控，强化保障，确保秋季学期开学返校安全有序。

## 二、报到返校时间

所有学生返校时间一律推迟至 9 月 15 日之后。在籍学生于 9 月 4 日、5 日线上报到，9 月 6 日起按原定教学计划采用线上教学方式上课。2021 级新生于 9 月 12 日线上报到，新生入学教育和后续教学组织安排由学工处、教务处进一步细化，择期另行公布。

目前不在泰州的教职员工，在遵守当地疫情防控要求的前提下，于9月3日前返回泰州居住地，并做好途中疫情防控，于9月4日线上报到；9月6日起各单位结合线上教育教学与管理需要，统筹安排符合返校条件的教职工返校上班。

### 三、疫情防控及相关工作安排

#### （一）开学准备工作

##### 1. 细化实施方案，压实防控责任

充实疫情防控组织领导力量，调整各专项工作小组人员构成，根据省市最新要求明确工作职责，细化任务和责任清单，进一步夯实疫情防控工作基础。建立健全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和应急处置指挥体系，更新完善“两案九制”。加强校地日常沟通协调，畅通与泰州市学校防控组、卫健委、疾控中心、中医院、城南派出所等机构联络渠道，明确工作联系对接人，形成“点对点”联防联控协作机制、监测预警与快速反应机制。根据疫情防控各工作小组职责，分项制定师生报到、错峰返校、教学组织、错峰用餐等详细工作方案以及核酸检测、应急处置等各项预案，优化工作流程，并组织疫情防控专班人员、在校值守教职工、留校学生开展专项演练；根据省市最新要求和国家新版防控技术方案，更新完善通风消杀、个人防护、卫生保洁等工作制度，落实学生食堂、图书馆、健康观察区、快递投送点等重点区域，后勤保障、物业服务、外来施工等重点人群的管控措施，分类组织开展防控知识和相关实操培训；建立健全学校各部门、二级学院、年级、班级

“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防控责任体系，每个层级、每个点位明确一名责任人，织密疫情防控网格。

逐条对照落实《江苏省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处置能力建设基本要求》《江苏省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处置能力项目清单》，8月28日前各单位完成自查和整改，建立疫情防控工作台账，确保开学前全校在组织管理、校园管控、监测预警、物资储备、集中隔离、后勤保障、核酸检测组织、心理健康服务和风险沟通等能力达到相应要求，并做好迎接省市学校防控组专项检查准备工作。

## 2. 加强摸排排查，数据精准到人

(1) 全面摸排滞留市外教职员工信息、学生驻留地点，全面掌握师生员工健康状况。充分利用信息化手段，全覆盖、无遗漏精准摸排滞留市外教职员工和学生驻留地点及其健康状况等详细信息，摸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滞留人数，建立逐日更新的电子台帐。采取“人盯人”的方式，精准掌握每一名师生驻留地点、活动轨迹、健康状况。严格落实返校前14天起居家健康观察制度，认真核实每日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在此基础上，逐级汇总形成全校师生健康档案，坚持“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实行动态监测。

(2) 提高监测预警能力。加强分工合作，落实高教后勤防控责任，强化保洁员、宿管员、食堂员工、商铺经营者等重点人群的管控，定期组织开展核酸检测。防控办要全面整合

学生、教职员工、后勤职工健康信息，畅通信息收集渠道，确保报送及时、准确、有效，为适时调度防控措施提供科学研判。

### 3. 消杀重点场所，整治校园环境

开学前对学校环境和空调系统进行彻底清洁，组织环境消杀队伍，由专业人员提供技术指导，对教室、食堂、宿舍、图书馆等场所进行全面消杀。组织开展学校环境卫生集中整治，清运生活垃圾，清扫卫生死角，对容易滋生细菌的场所喷洒含氯消毒剂，对所有公共区域作一次全面消毒。

### 4. 储备防控物资，强化防控演练

（1）补充防疫物资。集中力量、统筹协调、专人负责，做好疫情防控所需的个人防护用品、消毒用品、急救物品等物资储备。按在校学生、教职工人数和物资分配计划，做好消毒剂、口罩、温度计、洗手液、免洗手消毒液（凝胶）及隔离衣、防护服等疫情防控工作必需物资的预算、筹措、采购工作，做到申购、采购、入库、保管、出库、供应、使用等流程规范，账物相符、出入平衡。食堂就餐区、教学区等公共场所配备、补齐足够的盥洗设施。

（2）做好防疫应急处置准备。改造原有设施，规范设置 20 间以上集中隔离健康观察场所，按照“三区两通道”（生活区、健康观察区和物资保障供应区，工作人员通道和隔离人员通道）标准设置并规范管理，严格做到单人单间。成立集中隔离健康观察

场所工作专班，按照规定标准配备工作人员，包括管理人员、医务人员、安保人员、后勤保障人员、保洁人员、心理咨询人员、消杀人员、设备维修人员等。隔离场所配备基本设施、防护物资、必要的急救设备和药品等，做好防控培训、急救培训、消防培训。完善《泰州学院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预案》，开展应急处置演练，查找薄弱环节，优化工作流程。

## （二）师生返校工作

### 1. 严格执行返校条件

学生居住地所在设区市今年以来一直为新冠肺炎疫情低风险地区，且返校前 14 天每日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监测无风险的，按照学校明确的返校时间，持 7 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苏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有序返校。学生工作组根据学校统一部署，制定详细的学生返校工作方案并牵头组织实施。

教职员工返校前应规范实施在泰居家健康观察，按照学校明确的返校时间，持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苏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返校。

中高风险地区所在设区市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返校前 21 天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师生员工暂缓返校。待所在设区市全域降为低风险地区满 21 天后，且返校前 14 天每日健康状况和活动轨迹监测无风险的师生员工，持登机登车前 48 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苏康码绿码和行程码绿码返校。

### 2. 严肃返校前期健康管理

### （1）居家观察管理

全体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要全面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发挥全社会联防联控作用。师生员工及共同居住的家庭成员要严格做好健康监测和信息填报，在返泰返校途中做好个人防护。对个人漏报、瞒报、谎报旅居史、健康监测等有关信息，违反疫情防控规章制度以及未经批准擅自提前返校的，一经查实，严肃处理，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 （2）返校途中管理

教职员和学生返程途中要注意做好个人防护，长途出行需搭乘公共交通的，应尽量选择直达交通工具，减少换乘，避免长时间逗留在人群聚集的场所。要妥善保存旅行票据信息，以配合可能的流调。

## 3. 严格分批入校检控流程

### （1）落实分批次入校要求

严格按照省市学校防控组有关要求，根据返校方案组织学生分批错峰报到，返校报到方案明确到每天报到人数，细化到具体班级和学生。未经学校批准，学生一律不得提前返校。校领导、中层干部和后勤保障相关工作人员应视情形提前到校，落实开学返校各项准备工作。相关工作组和二级学院要完善暂缓返校师生管理方案，做好相关服务保障工作。

### （2）做好分批报到工作

报到当日，学校在校门指定区域设置学院报到点、留观区。

年级辅导员及志愿者做好防护，通过“辅导猫”APP接受学生签到（包含走读学生），收受体温测量合格学生的健康卡，询问、核对学生信息，对有异常情况的（健康卡中异常情况、学生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感染症状），立即上报学校防控领导小组并按相应流程规范处置，必要时送指定医院医治。报到时学生佩戴口罩并与他人适当保持距离，减少人员聚集。学生工作组及各二级学院要安排学生志愿者做好入校学生行李消毒工作。

### （三）教育教学与常态化防控工作

#### 1. 守护师生健康安全

##### （1）严密校园封闭管理制度

采取严格、有效的措施强化校园封闭管理，无关人员一律不得进入校园。严格控制因工作需要进入校园的人员规模，对进入校园的所有人员、车辆和物资严格核查，把好“入口关”，每天统计出入校园人次；入校人员须佩戴口罩、测量体温、查验健康码、行程码，并核查身份、登记联系方式。返校学生非必要不外出，师生员工非必要不离开泰州市。加强外来服务人员管理，做好校内大型建设施工现场与校内师生物理隔离工作。严格落实校内师生戴口罩、勤洗手、“一米线”间距等疫情防控常态化各项卫生管理措施。

##### （2）落实晨午检制度

对全体师生员工每日进行晨午两次体温检测（进校门时必须测体温），检查时工作人员应当佩戴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并坚持



“日报告”“零报告”制度。重点监测教职员工和学生有无发热、干咳等疑似传染病症状。

### （3）落实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要严格执行值班值守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畅通信息报送渠道，随时掌握师生健康状况，一旦发现有疑似新冠肺炎早期症状（如发热、咳嗽等）的，立即启动应急预案。

### （4）落实因病缺勤（课）登记和追踪报告制度

按照职责分工每日统计教职员工和学生的出勤（到校）情况，并做好记录。对因病缺勤（课）师生要及时登记报告，指定专人负责，实行病因追踪。病愈后由防控领导小组根据医院开具的返校证明集体研究认可后方可返校。不允许师生带病上班（课）。

### （5）落实健康教育制度

发挥课堂教育主阵地作用，开好防疫第一课和经常性健康教育课。利用线上讲座、微视频等方式，引导师生员工正确应对健康风险，加强自我保护，合理安排膳食和户外体育运动，提高师生员工防病意识，养成健康生活方式。要充分发挥心理健康中心专业人员作用，重视师生心理辅导和人文关怀，提供必要的心理咨询和干预服务。

## 2. 教育教学组织和实施

### （1）教学工作总体安排

要面向全体学生上好“线上开学第一课”，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积极开展思想引导、心理疏导、人文关怀和学习生活指导。

要向全体师生员工普及防疫知识和疫情防控新要求。优化调整秋季学期校历安排和教学计划，制定学生返校前和返校后两周内在线教学方案。组织开展对因疫情等不可控原因不能按时返校学生的学习指导和帮扶。

### （2）线上教学工作安排

各二级学院应采取有效形式组织开学初的线上教学活动，9月3日前将每一门课程的开课信息统一报教务处、教育教学评估中心备案备查，并通知到每一名相关学生。鼓励选择中国大学MOOC、智慧树、超星尔雅、慕课堂、雨课堂、蓝墨云班课等平台优质资源开展混合式教学。在籍学生于9月4日开展线上教学模拟测试，9月6日起按照教学计划开始线上授课，线下授课时间视疫情情况而定。2021级新生授课形式和方式另行通知。

### （3）实习工作安排

疫情期间，学校暂停所有线下实习工作。为确保实习工作继续开展，学院可依据专业学科特点，在满足实习大纲规定的实习目的和任务要求的基础上，科学调整实习的时间、内容及实习方式，调整后的实习计划在教务处备案后实施。在疫情解除且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学院在教务处备案后可以组织开展线下实习工作。相关学院和部门应及时与校外实习单位沟通协调，落实好集中实习工作安排。

## 3. 规范校园集体活动

### （1）严禁聚集性活动

减少人员聚集，停止非必要聚集活动。暂停集体文体活动、课外实践、社团活动、学术讲座等聚集性活动。

## （2）严禁师生串岗串班

实施线上教学期间，鼓励专任教师居家办公，管理人员结合岗位特点和工作需要，在有效履行岗位职责的前提下可采用灵活上班方式，在班期间不得相互串岗串门。在线教学期间，所有学生原则上待在宿舍，非必要不出门。学生以班为单位管理，严禁串宿串班，不得扎堆聊天，不得成群结队、追逐打闹，出入教室、餐厅、宿舍门口时，不得拥挤推搡、聚集就餐，尽量将活动范围控制在固定的教室、宿舍、食堂等最小范围，始终保持“一米”安全距离的自觉。

## 4. 管控重点场所和人群

### （1）严格食堂卫生和就餐秩序管理

加强对食堂的清洁消毒和卫生安全管理工作。坚决做到“人、物、环境同防”，定期摸排食材物料进货渠道，强化食堂冷链管理。加强对食材采购、存储、加工和销售等环节卫生安全管理，严格执行食品进货查验记录制度。食堂工作人员工作期间应当全程佩戴口罩。做好餐余垃圾的清理、分类和投放。实行学生错峰就餐，开餐前半小时完成就餐区域桌椅、地面及空气消毒，并通风换气，就餐排队时与他人保持1米距离，应遵循分时、错峰、单向就餐的原则，避免扎堆就餐、面对面就餐。餐前餐后必须洗手。

## （2）严格宿舍管理

实行宿舍封闭管理，严禁外来人员入内，建立学生出入体温监测登记制度。实行 24 小时值班值守和学生就寝后“零报告”制度，学生在宿舍区不聚集、不串门。做到勤通风、勤打扫，保持厕所清洁卫生，洗手设施运行良好。做好垃圾清理和日常公共区域消毒。

## （3）严格网购物品消杀和外卖管理

落实省疫情防控领导小组预防控制组和学校防控组联合印发的《关于进一步加强全省校园进口货物（国际邮快件）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苏防控防指〔2021〕19号）各项管理规定，对进校货物、快件等进行严格的消杀处理。送外卖的车辆和人员禁止进入校内，在北门东侧区域设立安全卫生的外卖物品存取柜，避免学生与外卖投送人员发生直接或者近距离接触。

## （4）严格教学场所管理

指定专人负责对教室、办公场所、图书馆、考研教室、体育馆、计算机室等重点区域和场所做到日常通风换气，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日消杀两次。对学生经常触摸的门把手、桌面、计算机（鼠标、键盘）等重点物品、部位要定期用酒精擦拭消毒，并建好消毒擦拭记录。

## （5）强化后勤保障人员管理

加强宿管、保安、保洁、食堂从业人员等重点人群健康管理，“一人一档”建立信息台账，实行闭环封闭管理。坚持每日健康监

测和定期核酸检测制度。重点人群工作时全程佩戴医用外科口罩（或更高级别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并做到及时更换。施工现场工作人员不得到学生食堂用餐，可采用单独配送餐食。

#### 5. 组织开展核酸检测、疫苗接种工作

把疫苗接种作为加强疫情防控工作的重要措施，主动对接社区、卫健委和疾控中心，共同做好符合接种条件尚未如期接种师生的疫苗接种工作，确保知情同意、应接尽接、应接早接。按省市学校防控组的要求，配合实施单位做好全员核酸检测个人信息采集、身份识别、标本流转、检测结果查询等全链条管理服务。要统筹好疫情、舆情、社情，加强舆情监测，严防因疫苗接种、核酸检测等正常防控工作引发负面舆情。

### 四、应急处置工作

#### （一）适用范围

学生、教职员工在校内发生的发热、咳嗽等疑似感染新冠病毒症状的情况。

#### （二）启动条件

发现以下情况，即刻启动应急处置：

1. 学生、教职工有发热（体温 $\geq 37.3$ 度）、咳嗽、咳痰、鼻塞、流涕、咽痛、头痛、乏力、肌肉酸痛、关节酸痛、气促、呼吸困难、胸闷、结膜充血、恶心、呕吐、腹泻和腹痛等症状。

2. 学生、教职工获悉自己有与疑似患者、确诊患者（含无症状感染者）接触史。

### （三）处置程序

对于在校园大门、学生宿舍楼、办公楼、教学楼、食堂等公共场所，以及每日健康状况监测过程中，学生、教职员工触发上述启动条件的，按照以下的程序进行处置：

#### 1. 就诊及相关处置

（1）在校师生出现发热、咳嗽、乏力等可疑症状，本人（第一发现人）要报告所在二级单位，并由本级疫情报告人报至疫情防控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学校启动应急处置预案。真正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诊断、早隔离、早治疗。

（2）患病学生经请假报备，应及时去定点医院发热门诊就医；必要时所在二级学院或学工处安排陪同，情况紧急可拨打120急救电话送医，尽量避免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前往医院（教职工自行前往），全程按要求做好必要防护措施。

（3）诊断结果应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确诊或疑似病例者，除按规定由接诊医院安排隔离和治疗外，陪同就诊人员立即实施隔离观察，送诊车辆进行严格消杀。

（4）诊断结果未明确，遵医嘱需在校隔离观察的学生，由所属二级学院通知应急处置领导小组，将其直接送至学校观察场所进行医学观察，解除隔离观察须履行审批程序；需要居家隔离观察的教职工，自觉做好隔离安排并向所在二级单位报告。

（5）诊断结果排除新冠肺炎的患者，返校后应做好自我隔离防护，尽可能减少与他人直接接触，确保身体完全恢复健康后，

方可正常参与教学活动。

## 2. 疫情发生后的联防联控

一旦校园疫情发生，学校将立即启动联防联控机制，在泰州市学校防控组统一指挥下，联合卫健委、疾控中心、定点医院等相关单位，第一时间对校园实施全面管控，依规组织开展流调、相关人员集中隔离、相关场所终末消杀等，并同步做好以下工作：

及时通报准确信息，稳定师生员工思想情绪，引导广大师生员工正确应对突发事件；参照“心理辅导方案”，组织开展全校师生员工心理辅导；加强网络舆情监测，发现重大舆情第一时间上报学校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并协同有关部门跟进处理。